

普安县楼下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3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闭环管理机制，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
2	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构建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3	以“黔进先锋·贵在行动”为总载体，落实减负、增收、提质、拓渠、优考“强双基”措施，坚持“排队抓尾、双整双创”
4	做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5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6	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做好党代表推选、日常联络服务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7	做好管理权限范围内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管理、监督，退休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8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村（居）务公开、村（居）务监督工作，深化村（居）民自治实践
9	加强村（社区）“两委”等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0	加强驻村工作队和驻村干部的考核、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管理及服务工作
12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为群众办实事
13	常态化推进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按权限研究决定党员和监察对象处分
14	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斗争
15	接受巡视巡察，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巡视巡察成果运用
16	执行党内法规，报备规范性文件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联系、团结、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8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队伍建设管理
19	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序号	事项名称
20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联系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履职，组织开展“院坝协商”“社区协商”
21	加强基层工会、团组织、妇联组织建设，维护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做好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组织建设工作
2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并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
23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落实涉及本镇的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24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
25	发展五星枇杷、贡米、茶叶、蜂糖李等本地特色产业
26	推进本级重点项目建设，负责项目谋划、申报、组织实施等工作
27	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28	开展人口抽样、住户、耕地流转情况、村庄建设等统计调查工作
29	指导、审核、验收村级基础数据“一张表”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财政预决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等工作
31	开展中央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32	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33	负责政府性债务、采购管理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0项）	
34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做好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及相关补贴申报工作
35	开展就业创业培训、创业扶持补贴申报，做好辖区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36	做好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畅通维权渠道，优化服务保障，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宣传
37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动员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38	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关心关爱工作
39	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做好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工作
41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42	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工作
43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做好“五好”关工委创建
四、平安法治（4项）	
44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6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群防群治机制，推进平安建设
47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法律咨询工作
五、乡村振兴（9项）	
48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49	落实粮油生产目标任务，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守牢粮食安全底线
50	落实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做好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等工作
51	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及致富带头人的培育、扶持和服务工作
52	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53	开展农业技术宣传及推广工作
54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与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指导和管理
55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监督管理，指导村（社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
56	推广“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工作，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四在农家·和美乡村”
六、精神文明建设（3项）	
57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依托楼下泥堡红军长征纪念馆，宣传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群众爱国主义精神
58	建设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开展道德模范等人选推荐、选树、宣传
59	倡导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抓好积分制、红白理事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社会管理（2项）	
60	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61	开展公共墓地管理，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八、安全稳定（4项）	
62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日常巡查和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工作
63	做好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戒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性格偏执等人员的动态摸排和线索上报工作
64	发现肇事肇祸风险人员及时上报
65	开展禁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
九、民族宗教（2项）	
66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和方针政策宣传，促进民族团结
67	宣传党的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民间信仰点排查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社会保障（8项）	
68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业务办理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咨询服务
69	做好季节性缺粮救助工作
70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71	对困难群众、低保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72	对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小额临时救助
73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74	为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75	开展残疾人登记备案、探访关爱，协助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技能培训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初审
十一、自然资源（3项）	
76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77	开展本辖区矿产、林木、水、土地等自然资源的日常巡查工作
78	做好权限范围内土地卫片图斑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二、生态环保（3项）	
79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80	落实河长制，做好日常巡查
81	落实林长制，做好植树造林等工作
十三、城乡建设（7项）	
82	做好村镇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组织实施工作
83	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
84	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85	开展公共停车场的选址、建设、管理工作
86	负责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工作
87	开展楼下镇小城镇建设工作
88	开展传统村落建设保护，做好布依族特色村寨保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四、交通运输（2项）	
89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跟场管理等工作
90	按权限负责农村公路养护、桥梁管理工作
十五、商贸流通（2项）	
91	开展商贸流通服务，做好超市、快递站点等管理工作
92	开展商贸业消费促进工作，做好消费券、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宣传
十六、文化和旅游（3项）	
93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做好文化站、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
94	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推广全民健身运动
95	开展乡村旅游服务工作
十七、卫生健康（3项）	
9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做好生育补贴申请受理和人口信息采集等工作
97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8	开展托育和妇女健康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八、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99	开展应急值班值守，做好气象预警信息转发等工作
100	做好防汛抗旱、雨雪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知识宣传、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101	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火源管控及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0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物资、设备的申领、储备、管理和使用
103	做好应急管理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消防设施管理，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演练等工作
104	出现险情、突发事件时，及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05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十九、市场监管（2项）	
106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摊贩备案管理
107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十、投资促进（2项）	
108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惠企政策宣传等工作
109	开展企业走访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合法、合理诉求
二十一、人民武装（2项）	
110	开展征兵、民兵训练、国防教育等工作
111	做好双拥工作
二十二、综合政务（6项）	
112	推进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维管理
113	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和机要保密工作
114	做好公文运转、信息宣传、政策研究、督察督办、会议服务等工作
115	做好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和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16	开展档案、党史、地方志、年鉴工作
117	开展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工作，做好“12345”工单核查办理、结果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做好煤矿、金矿、光伏等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发展和改革局 其他县属各部门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筹做好重大项目规划。</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组织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项目清单进行论证； 2.对审定后的项目清单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告，纳入项目库管理； 3.组织开展项目评审工作，下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4.项目验收、评估。</p> <p>其他县属各部门： 按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p>	<p>1.化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矛盾纠纷；</p> <p>2.做好项目涉及征地、房屋拆迁的群众工作；</p> <p>3.收集项目资料，参与项目验收。</p>
2	做好市场主体培育	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发布企业名单，统筹对企业进行走访培育。</p> <p>县发展和改革局： 1.对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政策发布； 2.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邀请专家做好解答。</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牵头制定全县市场主体培育总体规划、年度目标及配套政策； 2.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市场准入机制，简化企业开办流程； 3.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4.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5.利用本地资源吸引外来投资，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6.开展创业培训，提升农民、失业人员经营能力；</p>	<p>1.通过入户宣传、微信群等方式普及惠企政策，鼓励群众创业；</p> <p>2.摸排无证经营主体，引导其合规注册；</p> <p>3.定期巡查统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建立台账，及时反馈上报；</p> <p>4.服务保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牵头整治无证无照经营，规范市场秩序； 8.实地进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注册登记及相关证件发放。	
二、民生服务（9项）				
3	开展适老化改造工作	县民政局	1.制定方案，确定改造对象与标准； 2.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资金保障； 3.做好养老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建设工作； 4.统筹全县适老化项目，招标确定服务机构，监督项目进度、质量及资金流向； 5.组织验收，建立一户一档改造档案。	1.做好适老化改造政策宣传； 2.全面摸排辖区适老化改造需求，建立台账； 3.受理申请，初审申报材料，实地走访核实情况，上报初审结果； 4.参与项目验收； 5.做好适老化设施管理工作。
4	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更换辅具、残疾证办理及公益助残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受理残疾人评残办证申请、资格审核并发放残疾人证； 2.受理残疾人的证件信息变更、到期换证申请，重新核定残疾人证件； 3.统筹实施残疾人居家托养、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辅助器具适配等项目； 4.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工作； 5.统筹残疾人辅助器具的采购、分配和储备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残疾等级进行认定。	1.收集、初审和上报残疾人申请的评残资料，公示到期换证信息； 2.做好特殊困难残疾人评残办证（到期换证）的登记（代办），帮助残疾人申请上门评残服务； 3.开展涉及相关优惠扶助政策的宣传咨询，配合上级残联实施好相关涉残项目； 4.收集残疾人居家托养、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残疾评定、辅助器具适配等需求，做好登记； 5.领取残疾人辅助器具并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	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林业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统筹分配公益性岗位数量； 2.负责新增人员审批； 3.负责审核岗位补贴申请资料及发放岗位补贴。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残疾人家庭公共服务岗位的开发管理； 2.做好人员聘用的复核审批； 3.做好补贴发放。 县林业局： 1.制定林管员、护林员选聘方案； 2.指导乡镇（街道）选聘； 3.审批乡镇（街道）上报名单； 4.审批工资、考核资料并发放工资、绩效。	1.做好公益性岗位需求申报； 2.按程序开发岗位与招聘； 3.签订聘用协议，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 4.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及考核； 5.按月申报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
6	开展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制定全县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政策细则，明确标准和范围； 2.统筹管理优待抚恤资金，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材料，确保及时发放； 3.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数据档案，动态更新信息，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档案管理； 4.组织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权益保障和政策解答，处理复杂诉求； 5.开展业务培训。	1.摸排辖区内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 2.宣传优待抚恤政策，受理申请，初审材料后上报； 3.协助做好走访慰问、资格核查等工作，反馈对象需求； 4.定期走访优抚对象，了解生活状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5.配合处理信访事项，做好政策解释和矛盾化解。
7	开展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制作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宣传资料； 2.审核符合就业帮扶车间认证资料； 3.对符合认定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进行登记； 4.对就业帮扶车间进行政策扶持； 5.负责就业帮扶车间补助资金兑现； 6.对帮扶车间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基地）政策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 2.对帮扶车间申请资料进行初审，组织实地考察核验，并提出初步意见进行上报； 3.核实帮扶车间生产运行状况、吸纳群众就业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开展劳务输出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策制定与统筹协调； 2.搭建就业信息平台，分析劳动力市场趋势，提供就业指导； 3.多渠道促进劳动力外出就业； 4.提供权益保障与法律咨询服务； 5.做好劳务数据监测，提供就业跟踪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劳动力资源管理，开展劳动力信息摸底调查； 2.做好政策宣传与组织动员，协助做好劳动力输出服务； 3.做好劳动力就业跟踪服务。
9	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工作方案及教学培训计划； 2.协调公安、民政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信息比对、摸排走访适龄未上过学的劳动力人员情况； 3.组织县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培训； 4.收集培训对象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p>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负责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职业技能学历双提升宣传； 2.协助对适龄未上过学的劳动力人员开展摸排走访、建立台账； 3.协助动员符合条件对象参加培训； 4.协助收集参训人员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10	开展公益助学工作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共青团普安县委员会 县总工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农业农村局	<p>县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慈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3.提供慈善活动服务； 4.按要求集中管理物资； 5.实施慈善救助。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助学政策落实，落实年度助学计划； 2.核实贫困学生数据，管理动态数据库； 3.协调学校对接助学资源； 4.监督助学资金使用，确保公开透明。 <p>共青团普安县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慈善助学救助等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益助学慈善募捐宣传，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慈善募捐活动； 2.受理、初审、上报助学申报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组织“希望工程”“圆梦大学”等助学活动，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帮扶； 3.关注困境女童，开展“春蕾计划”等专项助学； 4.帮扶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金或勤工俭学机会。 县总工会： 1.制定“金秋助学”活动方案； 2.对报送的申请进行审核； 3.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示； 4.发放资助资金。 县残疾人联合会： 1.做好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政策宣传； 2.做好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申请审核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1.做好“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做好“雨露计划”申请资料审核。	
11	开展褒扬纪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民武装部： 1.做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等先进事迹的宣传； 2.对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绶带，发放慰问金，对现役军人家庭发放光荣牌。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开展退役军人、烈士等先进事迹的宣传； 2.巡检和维护、维修本辖区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3.为“八一勋章”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宣传退役军人、烈士等先进事迹； 2.协助发放、悬挂、补发、收回光荣牌； 3.巡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上报损毁情况； 4.协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本辖区内荣获“八一勋章”、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3项）				
12	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防控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教育局： 1.开展安全教育宣传； 2.组织应急演练； 3.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整改； 4.综合协调处置校园安全事故； 5.维护校园周边环境，监督周边噪声污染、清理违规摊贩等。 县公安局： 1.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2.加强学校及其周边治安管理，做好校园周边重点人员排查，提高见警率； 3.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定期对学校食堂、用餐单位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2.依法查处检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指导； 2.督促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职责、消防火灾隐患整改。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2.对学校传染病、饮用水卫生安全、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务局： 1.开展水域常态化巡查，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隔离带、防护栏，落实“四个一”等工作；	1.开展法律法规及各类安全知识宣传； 2.协助学校和有关部门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以及周边环境安全，负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及信息上报； 3.配合做好食品安全排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2.深入学校、村（社区），在主要交通路口、周边水域、人员密集场所悬挂标语，设立预防溺水宣传板报（墙报）、警示标牌等，开展全覆盖预防溺水宣传教育。</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加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交通警示和限速标识、人行横道；</p> <p>2.协助维护交通复杂路段学校上学、放学时段的道路交通秩序；</p> <p>3.加强对学生乘坐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p>	
13	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p>1.统筹协调全县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p> <p>2.推动跨部门协作，研究解决救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p> <p>县司法局：</p> <p>1.协助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p> <p>2.参与司法救助政策宣传和法治教育。</p> <p>县人民法院：</p> <p>依法受理和审查司法救助申请，裁定救助金发放。</p> <p>县人民检察院：</p> <p>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保障其合法权益。</p> <p>县公安局：</p> <p>协助核实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案件真实性等基本信息。</p> <p>县财政局：</p> <p>保障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及时拨付。</p>	<p>1.对符合申请司法救助的困难当事人提供救助政策解读和引导；</p> <p>2.对申请司法救助的群众出具家庭生活困难证明。</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宣传部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机制，将见义勇为工作经费、奖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2.制定宣传募捐方案，统筹调度募捐工作； 3.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发放见义勇为奖励； 4.做好慰问、帮扶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p>县委宣传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见义勇为事迹宣传工作； 2.做好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募捐宣传工作。 <p>县公安局：</p> <p>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人身安全保护工作。</p>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资金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严格资金管理，确保管好、用好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活动； 2.收集见义勇为线索，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3.填写推荐表，提交资料向县级部门申报； 4.建立档案，走访慰问，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
四、乡村振兴（12项）				
15	做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招标、实施、验收； 2.移交农田建设项目给乡镇（街道）； 3.做好项目工程管护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方案； 2.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招标、实施、验收； 3.负责农田水利设施监督。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农田建设用地审批和耕地保护政策； 2.监督农田设施占用耕地的合规性，防止“非农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田建设踏勘； 2.协助做好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3.组织人员参与县级验收； 4.建立管护制度，做好巡查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规划设计、谋划申报工作； 2.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监管工作； 3.收集规范项目实施资料； 4.做好验收； 5.做好项目确权，开展项目移交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用地规划审批； 2.做好项目使用期间耕地使用监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选址； 2.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群众意见征求； 3.协助做好项目实施点的土地纠纷、矛盾处理工作，做好高标准农田设施管护问题排查，项目土地协调，协助施工方做好问题整改； 4.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监管； 5.签订项目管护协议； 6.做好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
17	开展农业投入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2.制定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手册及工作机制； 3.开展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教育培训及警示教育； 4.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检测，检测农产品质量； 5.做好对检测物的管理； 6.加强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7.核实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线索，立案查处； 8.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督农业经营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2.检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3.查处打击违法行为，保障消费者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企业和个人参与农业质量安全培训； 2.宣传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 3.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 4.对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2.开展抗体监测工作，对畜禽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3.提供疫苗注射物资，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疫苗注射； 4.对疫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检查； 5.开展动物防疫员选聘工作； 6.对新增官方兽医申报进行审核； 7.发生重大疫情时，做好疫情处置。	1.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 2.组织防疫员开展动物防疫疫苗接种、耳标佩戴； 3.对疑似动物疫病进行上报； 4.发生重大疫情时，协助县级做好疫情处置。
19	开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方案； 2.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对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进行业务指导和服务； 4.检查养殖场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否能正常运行。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进行治理； 2.对规模化以下散养小型畜禽养殖户的畜禽粪污进行监管。	1.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政策宣传，指导农户做好畜禽粪污利用； 2.排查辖区内畜禽养殖场污染情况并上报； 3.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协助做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指导。
20	开展大棚房等农业设施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大棚房违法占地情况进行实地核实，提出整改意见； 2.负责处置违法用地。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大棚房问题排查； 2.对大棚房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实地核实，提出整改意见； 3.对违法占地问题进行查处。	1.对辖区内大棚设施进行摸排； 2.上报疑似违规问题，并开展前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开展农业产业防 灾减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民政局 县财政局 县气象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防灾技术指导和培训； 2.统计农业受灾情况； 3.指导乡镇（街道）灾后农业生产恢复。</p> <p>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灾害救援和抢险； 2.协调部门联动救灾； 3.储备、调配救灾物资。</p> <p>县民政局： 1.对受灾困难群众给予救助； 2.组织社会力量捐赠救灾物资。</p> <p>县财政局： 1.保障防灾救灾及恢复生产资金； 2.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使用。</p> <p>县气象局： 1.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2.进行人工干预天气作业。</p>	<p>1.开展农业防灾减灾宣传； 2.及时传达特殊天气预警信息； 3.协助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开展灾情统计； 5.协助抗灾救灾和备荒种子的调拨； 6.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7.协助上级做好灾后救助工作。</p>
22	做好农业保险投 保、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p>1.制定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2.对接农业保险资金； 3.督促承保单位做好投保； 4.督促承保单位开展定损理赔。</p>	<p>1.做好农作物、畜禽保险投保宣传和统计工作； 2.利用系统比对脱贫户和易致贫户投保清单，核实农户身份，确定农户身份后，提供贫困户证明给承保机构； 3.做好灾情排查上报，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参与灾情处置； 4.对接保险公司报送受灾数据，协助保险公司做好理赔。</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业实用技术人才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2.谋划申报农村人才队伍培育项目，争取资金做好服务保障； 3.做好乡村工匠的培育和认定； 4.开展农村人才队伍培训； 5.建立农村人才信息库。	1.开展农村人才队伍摸底统计； 2.组织人员参与乡村人才队伍培训； 3.做好乡村工匠培育政策宣传，上报乡村工匠申报名单； 4.动员接受过培训的农村人才到田间地头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24	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审核乡镇（街道）上报资料； 2.对乡镇（街道）录入的数据、就业信息、预警户进行核实； 3.做好国办系统就业信息逻辑筛查、推送； 4.做好数据迁移划转工作； 5.协调各部门开展安置点社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6.指导乡镇（街道）、安置点社区开展特殊人群排查、关心关爱工作； 7.指导乡镇（街道）、安置点社区做好推动群众快速融入工作； 8.负责核定符合购买安居险新市民人数和新市民劳动力信息； 9.做好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易地搬迁人口行政区域划转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易地搬迁劳动力就业信息排查统计工作、就业岗位推荐工作； 2.申报安居险项目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 1.牵头做好搬迁群众迁出地耕地、宅基地确权登记、资产盘活相关工作； 2.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搬迁群众“三块地”盘活情况排查；	1.开展易地搬迁基本信息核实更新，将脱贫户、监测户信息动态在国办系统内进行更新，做好逻辑数据的核实修正； 2.对搬迁劳动力进行排查统计，开展劳动力就业岗位推荐； 3.收集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资料，对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资料进行初审、完善后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办理不动产权证； 4.组织开展集中摸底排查，做好动态走访，对特殊人群落实一对一包保措施，明确包保责任人，因户施策，做好帮扶工作； 5.对已经搬出镇的脱贫户、监测户，及时对接县农业农村局在国办系统内划转所在行政区； 6.开展安置点群众信息核实，更新应购买“安居险”户数人数，收集购买“安居险”所需资料，做好资料初步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7.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旧房拆除复垦复绿情况、在迁出地发展种植、流转搬迁群众土地用于种植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做好宅基地、山林地、承包地盘活情况排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督促乡镇（街道）做好易地搬迁旧房拆除复垦复绿问题整改及做好复垦复绿验收；</p> <p>4.做好不动产权登记及办理。</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住房租赁补贴审核发放相关工作。</p> <p>县林业局： 1.牵头做好搬迁群众迁出地山林地确权登记、资产盘活相关工作；</p> <p>2.支持生态补偿资金发放、生态护林员聘用等政策向搬迁群众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迁出地纳入申报国家储备林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项目实施。</p>	
25	做好饮水安全及供水服务保障工作	县水务局	<p>1.指导各乡镇（街道）及供水公司制作并张贴饮水安全保障服务卡；</p> <p>2.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完善应急响应与抢修机制；</p> <p>3.加强供水工程升级改造和维护；</p> <p>4.动态监测水质，发现异常及时处置。</p>	<p>1.组织村（社区）开展饮水安全排查；</p> <p>2.配合上级专业机构做好水质检测；</p> <p>3.协助做好管水员培训；</p> <p>4.开展抗旱保供水情况统计，监测水源点储水情况；</p> <p>5.做好农村供水服务卡张贴工作；</p> <p>6.做好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农村供水用水纠纷调解。</p>
26	开展农机管理，做好涉农物资和补贴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机械规划、安全监管、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等工作；</p> <p>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农业机械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推广补贴政策落实；</p> <p>3.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p> <p>4.推进农业机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提升监管效率；</p> <p>5.做好农机补贴等工作。</p> <p>县财政局： 1.审核发放清册资料；</p> <p>2.按规定标准做好补贴发放工作。</p>	<p>1.做好农机补贴、耕地力补贴等涉农补贴政策宣传；</p> <p>2.做好补贴和物资发放信息核实统计；</p> <p>3.对核实无误的发放人员名单及清册进行公示；</p> <p>4.摸排农户农机情况，做好辖区农机日常监管，上报问题线索；</p> <p>5.收集发放资料归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3项）				
27	开展行政区划及地名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具体负责行政区划地名管理总体工作； 2.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相关工作； 3.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备案和公告相关工作。	1.提供地名更名调整申报资料； 2.提出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申请； 3.协助做好区划地名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8	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县民政局	1.指导全县殡葬改革工作，编制规划和工作方案； 2.组织对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解决措施； 3.开展殡葬管理、监督服务； 4.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滥埋乱葬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前期公益性公墓选址； 2.做好辖区内公职人员的统计工作，建立台账，开展殡葬改革宣传； 3.签订承诺书，按时上报台账表册； 4.做好辖区死亡人员信息台账上报，同步做好思想疏导、送达通知书等工作。
29	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负责因养犬引起的治安纠纷的调解、治安案件的受理，涉嫌刑事犯罪的立案侦查及捕杀狂犬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犬只的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预防狂犬病等疾病的健康教育，人患狂犬病疫情的监测，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和狂犬病病人诊治的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 2.排查上报不文明养犬行为，参与劝导、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安全稳定（2项）				
30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撤离	县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 2.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3.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威胁人员,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 6.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 7.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8.报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上报; 2.事故发生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群众疏散撤离,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1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启动应急响应; 2.统一指挥救援和调配相关部门; 3.调拨救灾物资; 4.负责临时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基本生活需求。 <p>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p> <p>县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伤员救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2.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协助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2.开展公共卫生调查处理，提供饮用水消毒、传染病防控等卫生应急措施； 3.提供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组织运送救援物资； 2.优先调度、应用、安排应急交通。 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1.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抢修公共设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协调物资； 2.做好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县公安局： 1.维护治安秩序； 2.打击违法行为。 县民政局： 1.为受灾群众发放现金、食品、衣物等物资； 2.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 3.组织社会捐助和慈善援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突发事件发生后，查处哄抬物价等市场违法行为。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开展环境应急监测； 2.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 3.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4项）				
32	开展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宗教教职人员行为规范和宗教合法性监督检查； 2.协调处理宗教事务。 <p>县民族宗教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办理宗教团体、场所登记及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2.查处宗教非法活动，规范宗教事务管理； 3.组织宗教政策法规培训，指导团体加强自身建设； 4.联动公安、统战等部门，形成监管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日常巡查，掌握宗教教职人员、团体及活动动态； 2.普及宗教法规，引导合法合规开展活动； 3.及时向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反馈异常情况，配合调查处置。
33	开展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工作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宗教场所规范合法性监督检查； 2.统筹处理宗教场所事务。 <p>县民族宗教事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宗教场所登记管理工作，对宗教场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等事项进行审核和登记，建立宗教场所档案； 2.定期组织对宗教场所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宗教活动开展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等进行检查； 3.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审核认定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监督教务活动； 4.协调处理宗教场所与社会其他方面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宗教场所的合法权益，保障宗教场所的正常秩序； 5.做好宗教场所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对宗教场所进行走访，了解宗教场所的动态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向县级部门报告； 2.督促宗教场所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排除安全隐患； 3.加强对宗教场所周围环境的治理，维护宗教场所周边的社会秩序，防止发生干扰宗教场所正常活动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查处非法宗教活动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查处非法宗教活动工作。</p>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统筹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排查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p> <p>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好日常排查； 2.做好防控打击、教育转化、警示宣传工作； 3.做好抵御非法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工作；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排查。</p>	<p>1.协助县级宗教事务部门摸排非法宗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开展情况；</p> <p>2.动态摸排非法宗教人员情况，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县级部门；</p> <p>3.配合县级部门执法，协助做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沟通等工作。</p>
35	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相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安全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p> <p>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的政策指导； 2.协调处理大型宗教活动相关事宜。</p> <p>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对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进行审批； 2.指导开展大型宗教活动筹备； 3.对开展活动进行监管； 4.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p> <p>县公安局： 1.做好治安管理工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 2.负责活动期间交通疏导，保障交通顺畅。</p>	<p>1.配合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的审批；</p> <p>2.做好相关后勤支持；</p> <p>3.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社会保障（6项）				
36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资料； 2.负责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发放。	1.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入户了解困难群众情况； 2.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初审、公示并上报。
37	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1.制作医疗救助政策宣传资料； 2.对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政策培训； 3.对医疗救助申请进行审批； 4.负责医疗救助资金发放。 县民政局： 复核“四类人员”医疗救助申请资料，做好审批工作。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排查符合条件人员； 2.受理医疗救助申请； 3.对申请医疗救助人员家庭经济 and 财产状况进行入户核查； 4.初审申请资料并公示、上报。
38	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征地社会保障手续报批审核等工作； 2.负责促进就业政策落实、被征地农民就业情况动态管理、审核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等工作； 3.负责被征地农民参保登记、基金征收、社保待遇发放等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社会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与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用地项目报批、征地面积确定，提供土地征收使用批复文件。	1.开展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宣传； 2.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初审、公示、上报； 3.认证、核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4.为被征地农民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5.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征地面积审核； 6.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对承包耕地面积进行复核认定、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民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按城乡低保条件纳入城乡低保范围审核，发放低保金。</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土地政策确定、被征地农民承包土地的认定。</p> <p>县公安局： 查询、审核申请人户籍人口信息。</p>	
39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p>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局</p>	<p>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2.会同救助站接收流浪乞讨人员； 3.组织涉及乡镇（街道）、公安机关和村（居）民委员会调解流浪返家矛盾纠纷，维护返家人员权益。</p> <p>县公安局： 1.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2.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身份核实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告知、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2.对占道（卧地）乞讨行为予以劝阻或者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p> <p>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安排突发疾病人员救治。</p>	<p>1.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排查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情况并上报； 2.对进入辖区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其向救助机构求助； 3.督促流浪乞讨人员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 4.帮助协调解决无家可归的辖区户籍流浪人员的生产、生活困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开展公租房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施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2.组织制定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政策和工作方案； 3.对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住房、车辆信息及乡镇（街道）收集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公示、管理、建立档案； 4.组织县级各部门、乡镇（街道）对保障的家庭进行动态复审； 5.开展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6.根据动态复审结果按规定程序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1.收集申请人资料，指导村（社区）核对户口本、身份证、婚姻证明、家庭人口信息、租赁住房情况的真实性； 2.对申请人进行信息公示，待公示期满后，将公示资料上报上级部门。
41	开展劳动人事争议和欠资欠薪调处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开展劳动者维权政策宣传； 2.制定整治方案； 3.建立问题台账； 4.受理涉及企业用工管理的咨询服务、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 5.统筹做好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制定整治方案； 2.做好房屋建筑领域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情况整治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排查政府投资项目拖欠企业账款； 2.建立台账清单； 3.做好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用工、房屋建筑领域项目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排查，建立台账并推送至相关部门； 3.联合进行化解，上报化解情况； 4.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11项）				
42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具体管理工作； 制定森林保护各项管理制度； 建立森林资源管理档案，设立界桩界牌等永久性四至标志； 做好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组织开展森林条例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辖区内开展森林资源及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劝阻并上报疑似违法违规行为。
43	开展古茶树等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专业人员对辖区内古树名木进行全面普查，详细登记位置、树种、树龄、生长状况等信息，建立完善档案； 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设置保护标志牌，明确保护范围，对生长不良的古树名木及时组织专家会诊，采取复壮措施，确保其健康生长； 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对违法采伐、移植、刻划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确保古树名木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收集相关数据；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和保护。
44	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保护计划，保护重点野生植物； 建立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台账； 打击违规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保护野生植物政策宣传； 排查破坏野生植物行为并上报； 协助做好辖区内破坏野生植物案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巡护值守执法监管； 2.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的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 3.协助鉴定罚没标本、网络非法交易信息和核定涉案标本价值，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p> <p>县公安局： 1.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等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行为； 2.对网络平台、集贸市场及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场所开展全面检查。</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组织开展针对运输企业落实运输管理规定的监督检查； 2.查处非法捕捞、运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 3.查处非法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督促指导全县网络交易平台依法落实平台责任和义务； 2.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清理整顿非法销售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和利用野生动物进行经营活动的行为。</p>	<p>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组织相关从业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3.排查乱捕猎野生动物行为并上报； 4.协助做好危害野生动物案件查处。</p>
46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对矿区生态进行修复并进行验收； 3.查处矿山违法行为。</p> <p>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矿区生态修复进行验收。</p>	<p>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开展矿产资源巡查排查； 3.制止违法采集矿产资源的的行为； 4.收集印证资料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查、调查非法盗采矿产资源情况； 2. 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47	开展土地确权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2. 统一办理林木、林地、土地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发证； 3. 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2.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纠纷调解等。 <p>县林业局：</p> <p>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林木、林地承包合同签订、纠纷调解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土地调查； 2. 收集确权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公示上报； 3. 协助进行地籍调查和测量； 4. 协调确权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48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p>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p>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3. 负责统筹全县水土保持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监管。</p>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 2. 对项目开展验收，并拨付资金； 3. 对石漠化情况开展实时监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和问题上报； 3. 协助实施石漠化治理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违法占用土地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的管理和监督； 2.对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 3.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 4.对建设项目、已征未转建的土地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按权限责令纠正辖区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	1.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政策宣传； 2.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开展图斑整治及执法整改； 3.对以镇为主体实施的项目乱搭乱建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50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1.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宣传； 2.发现外来入侵物种情况及时上报。
51	开展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调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1.接收乡镇（街道）上报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补偿申请； 2.进行情况调查、损失核定； 3.作出补偿决定，发放补偿金； 4.在野生动物伤人地点进行区域隔离，设置警示标志。	1.开展政策宣传； 2.受理申请与初步调查； 3.统计损害情况上报； 4.对出现野生动物伤人事件做好应急处置。
52	开展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同有关部门开展矿产资源日常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分析、评估，并做好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 2.核实线索，依法及时查处私挖盗采等违法行为。	1.做好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私挖盗采违法运输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打击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线索核实； 2.依法查处违法运输矿产资源行为。	
十、生态环保（11项）				
53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对疑似水污染进行监测，组织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2.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整改。 县水务局： 1.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2.统筹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畜禽、水产养殖和渔业船舶等行业做好水污染防治； 2.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防止过度使用造成水体污染。	1.开展水污染防治宣传； 2.开展水污染问题排查上报。
54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能源结构调整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的工作。 县公安局： 配合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对机动车污染大气实施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巡查排查； 3.督促企业和个人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防止焚烧秸秆等产生的大气污染； 2.根据职责对农用机械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职责，对扬尘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结合部门职责，开展大气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监督施工地块，落实湿法作业等抑尘要求。	
5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进行监管； 3.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1.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2.开展培训和引导； 3.对受污染耕地开展分类管控，调整种植； 4.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等有关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会同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更新等工作。	1.对土壤污染防治进行宣传； 2.协助做好技术指导和培训； 3.开展土地污染排查，并建立台账； 4.协助对受污染土壤问题进行整改； 5.对受污染耕地粮食种植进行严格管控，引导农户科学合理种植农作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对本行政区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 1.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2.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固体废弃物污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固体废弃物堆放的非专业性排查、制止工作，制止无效的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督促整改固体废弃物污染。
57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县公安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设置环境噪声最高限制标志牌； 3.开展环境噪声污染日常巡查，依法查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对建筑施工活动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2.依法查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结合部门职责对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开展噪声污染监管，实施噪声污染日常巡查，制止噪声污染行为，发现违法线索，根据噪声性质移交相关部门。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噪声进行监管，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 县公安局： 1.查处机动车非法改装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 2.查处楼房非法扰民行为。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开展排查，发现噪声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 提供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 对违反环保法规的垃圾分类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督促整改。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开展宣传； 指导、督促各乡镇（街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专项经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开展垃圾清运； 维修管理垃圾清运设备。
59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工作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水源保护区划界、水源保护区保护工作； 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警示语、宣传标语的更新维护工作； 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 做好节约用水宣传指导工作； 对破坏水资源的行为作出处罚。 <p>县卫生健康局：</p> <p>监测农村分散式供水水质，指导消毒处理技术应用，预防介水传染病传播。</p> <p>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水源地标识标牌、隔离设施是否设置； 监测水源地水质变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节约用水宣传，饮用水水源地日常巡护工作； 发现有破坏水资源的行为上报县水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监管农业面源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1.在职责范围内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及政策宣传； 3.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宣传，组织人员开展巡查工作； 2.对随意弃置、焚烧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行为现场制止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61	开展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调度各乡镇（街道）开展溶洞倾倒垃圾排查； 2.开展溶洞倾倒垃圾处置工作。	1.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根据各级反馈的溶洞情况进行排查、核实和定位； 3.开展日常巡查，对易发生污染的溶洞设置警示标牌； 4.配合对溶洞倾倒垃圾污染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62	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县水务局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1.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工作； 2.监督并指导乡镇（街道）、运维单位或第三方运维公司做好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1.开展污水处理设施保护宣传； 2.开展污水排放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开展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宣传及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3.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评估。</p> <p>县农业农村局： 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厕所粪污集中收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2.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p> <p>县财政局： 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保障机制，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督管理。</p>	
63	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	<p>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县水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p>	<p>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1.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预警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和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监测，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2.开展各类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统筹做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p> <p>县水务局： 负责辖区涉水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部门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p> <p>县林业局： 负责辖区涉林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1.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等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p>	<p>1.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警示案例宣传； 2.对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上报； 3.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落实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管； 2.指导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	
十一、城乡建设（7项）				
64	做好房屋、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做好政策指导； 2.明确征拆办对受损情况进行统计； 3.召开专题会明确补偿标准，拆迁补偿安置； 4.发布征收公告，审定各主管部门上报的征收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并公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明确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程序； 2.划定征收土地红线图，明确地上附着物、构筑物的征收范围； 3.监督征收资金足额存入专户，确保补偿款及时支付； 4.对争议较大的补偿安置方案组织听证，协调处理行政复议或诉讼； 5.审批安置房选址及建设规划； 6.审核被征收土地性质，调处土地权属争议； 7.办理土地征收手续，注销被征地块原不动产权证； 8.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抢建、违建房屋进行认定，明确不予补偿情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核算房屋、围墙等地上附着物市场价值，统一补偿计算标准；	1.入户宣传政策，动员搬迁，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协助评估测量房屋面积、清点地上附着物； 3.协调解决村民因补偿引发的纠纷，及时上报疑难问题； 4.落实安置房分配或宅基地置换，确保过渡期临时安置到位； 5.对征收范围内抢建、违建行为进行巡查制止并上报县级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2.制定安置房建设方案，明确户型、面积及交付时间，监督施工方按图纸施工；</p> <p>3.审核产权调换协议，处理安置房楼层、面积差额等争议；</p> <p>4.组织危房鉴定并出具报告，作为补偿或拆除依据；</p> <p>5.公示房屋评估结果，受理被征收人对补偿金额的异议并复核；</p> <p>6.监督拆除公司的资质及作业安全，防止事故发生；</p> <p>7.建立征收档案，归档评估报告、协议、验收材料备查；</p> <p>8.协调供水、供电等部门完善安置房配套设施建设。</p> <p>县财政局：</p> <p>1.对房屋、地上附着物等评估机构的费用进行审核，制定评估付费标准，监督评估资金合理使用；</p> <p>2.拨付补偿款至乡镇（街道）专户，监管资金流向及结余；</p> <p>3.审计征收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追缴虚报冒领资金；</p> <p>4.统筹安置房建设配套资金，保障工程款按期结算。</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农业生产用房评估；</p> <p>2.指导农民妥善处理农作物和相关农业设施的迁移、处置工作。</p>	
65	做好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p>1.审核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2.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要求；</p> <p>3.核实拟使用土地的权属状况。</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审核乡镇（街道）上交的使用土地申请；</p> <p>2.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1.受理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的申请，收集建设项目规划、用地范围等相关材料，仔细核对申报信息完整性；</p> <p>2.联合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实地勘察，核查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涉及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p> <p>3.指导农户或企业签订用地协议并做好设施农用地备案审批工作；</p> <p>4.收集设施农用地资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申请核实土地性质； 2.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监管。 <p>县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实土地性质是否为林地； 2.审查涉及林地的项目。 	<p>农村局备案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组织各村（社区）对设施农用地用途跟踪管理。
66	开展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审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农村村民自建房新增占用耕地申请； 2.办理占用耕地建房所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手续； 3.对耕地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村村民提交的用地审批手续进行复核； 2.对非法占用耕地、基本农田，以欺骗手段获得批准的农户进行制止、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辖区拟占耕地建房情况进行摸排，做好政策宣传讲解； 2.受理村民农转用审批申请材料，核对信息，初审申请材料并上报； 3.协助实地勘查； 4.对辖区内新建自建房进行检查，发现违规占用耕地建房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67	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派出专业队伍参与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城乡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2.负责对存在擅自改变房屋室内结构、加夹层的行为进行查处，组织相关部门、属地乡镇（街道）对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予以处置； 3.开展房屋信息录入工作的培训，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房屋基础信息进行汇总和审核； 4.负责牵头组织自建房产权人（使用人）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对房屋整改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对存在安全问题的房屋设置警示标语、警示牌等标志； 2.协助做好安全隐患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年度改造计划，统筹资金分配； 2.监督乡镇（街道）改造进度和质量验收； 3.开展规划设计审批、复核工作； 4.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5.将资金拨付提交县财政局。 <p>县财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资金拨付流程，落实补助资金； 2.联合审计部门开展资金专项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改造需求摸排； 2.动员群众申报改造； 3.参与竣工验收。
69	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工作	县能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能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督促燃气长输管道企业在燃气长输管道沿线设置标识标牌、安排专业人员对燃气长输管道线路进行日常巡护、定期检测和维护； 2.负责对危害燃气长输管道安全的行为进行查处。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燃气安全宣传管理的长效机制； 2.组织燃气经营者（使用者）开展培训； 3.印发燃气安全宣传手册； 4.指导乡镇（街道）和燃气经营者做好燃气应急预案的编制； 5.组织燃气经营者（使用者）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6.督促燃气经营者（使用者）履行主体责任； 7.对燃气经营者（使用者）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促燃气经营者（使用者）使用合格的燃气器具； 8.指导、监督、检查燃气安全生产工作； 9.制定文书明确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事项、整改时限和督促燃气经营者（使用者）对问题进行整改； 10.对巡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查处； 11.开展对燃气非法储存、非法运输、非法经营行为的日常巡查和依法打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普及燃气安全知识； 2.开展辖区燃气安全日常巡查； 3.对违法违规使用燃气行为及时制止，制止不了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做好新能源充电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	县能源局	1.负责统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明确建设计划、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 2.组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建设充电设施，对充电设施安装情况进行验收，督促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做好运营、维护、管理工作。	1.协调解决充电设施建设场地问题； 2.做好充电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协调解决； 3.协助处理充电设施使用中的纠纷和问题； 4.引导居民正确使用充电设施。
十二、交通运输（3项）				
71	开展道路提质改造及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建立道路提质改造养护工作机制； 2.收集乡镇（街道）上报隐患及需提质改造养护台账； 3.组织开展隐患整改、提质改造养护工作； 4.组织验收，交付使用。	1.摸排需要提质改造及养护的路段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 2.协助上级部门做好道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 3.对农村道路开展巡查，发现破损、开裂、垮塌等风险隐患及时上报； 4.协助做好道路养护工作。
72	打击非法营运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依法查处非法营运、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2.指导路政执法，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3.监督客运、货运企业合规运营，规范交通运输市场秩序。 县公安局： 1.依法打击非法营运中的治安、刑事案件； 2.维护交通执法现场秩序，协助查处阻碍执法的行为； 3.联合交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重点区域交通违法行为。	1.引导群众选择合法交通工具，举报非法营运行为； 2.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道路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 2.对农村道路交通秩序进行管控。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全县道路进行日常巡查，重点排查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及时发现并记录安全隐患； 2.负责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如增设防护栏、修复破损路面、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 3.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管，检查企业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督促企业对营运车辆定期维护，保障车辆安全性能； 4.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工作，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进行业务培训，规范劝导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道路隐患排查并上报； 2.做好警示标牌的放置。
十三、文化和旅游（6项）				
74	开展文物保护及管理,做好楼下铁索桥、红军长征纪念馆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2.组织文物普查、登记、建档，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审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方案； 4.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如盗掘、破坏、非法交易等）； 5.指导博物馆、纪念馆等文博单位的业务工作； 6.制作文物保护宣传资料、开展文物保护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确定镇级联络员，收集楼下铁索桥、红军长征纪念馆等文物历史建筑信息； 2.培训讲解员，做好楼下铁索桥、红军长征纪念馆路线规划引导和讲解工作； 3.查看楼下铁索桥、红军长征纪念馆等文物状况，协助做好保护，发现破坏文物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75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 2.联合有关部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调查、搜集、核实、整理，予以认定、记录、建立名录归档管理； 3.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 4.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工作； 5.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遗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摸排上报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3.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做好卫星广播、应急广播设施管理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县应急广播终端布点规划； 2.组织设备采购招标，监督中标企业按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广播终端； 3.审核乡镇（街道）上报的广播管理员名单，开展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技能培训； 4.建立广播内容审核机制，对防汛预警、政策宣传等播放内容把关； 5.监督乡镇（街道）定期巡查设备运行情况，发现喇叭损坏、线路老化等问题限期整改； 6.统筹维护资金使用，审核乡镇（街道）申报的设备维修、电费支出等费用； 7.建立备品备件库，统一采购保险丝、功放模块等易损配件； 8.协调广电、通信部门保障广播信号传输网络畅通，处理信号中断故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终端设备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对无广播电视信号、无应急广播和应急广播停播村组（自然村寨）进行排查上报； 2.开展信息发布； 3.常态排查问题开展维护，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
77	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编制全县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2.组织申报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制定促进乡镇（街道）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协调落实土地、资金、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4.指导乡镇（街道）和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监督建设质量和进度； 5.负责全县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项目申报、选址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2.配合做好辖区内旅游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78	开展乡村民宿建设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乡村民宿发展的规划制定、政策落实和行业管理； 2.开展民宿等级评定和审核工作； 3.将符合条件的民宿纳入旅游线路推广，打造品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乡村民宿政策宣传； 2.积极吸引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企业等多元投资经营主体参与乡村民宿建设； 3.优先支持村民利用自有房屋自主经营乡村民宿，打造特色民宿。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公共文体设施、场所的建设工作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文体广电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全县公共文体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文体场馆、健身路径等布局要求； 2.审核新建文体场所的功能设计是否符合标准； 3.监督管理已建成文体场所的开放使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理文体场馆、广场等建设工程的施工许可； 2.监督施工质量和安全，验收给排水、电力等配套设施； 3.统筹文体设施周边道路、停车场等市政配套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村民文体设施需求，申报建设计划； 2.协调解决文体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土地权属纠纷； 3.组织村民维护建成设施； 4.协助管理公共文体设施及场所。
十四、卫生健康（3项）				
80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采取控制措施； 2.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3.开展重点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做好预警处置； 4.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知识； 2.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发现辖区出现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按防控要求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物资储备工作。
81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方案； 2.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3.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取缔无证行医，维护医疗市场秩序； 4.组织基层医护人员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5.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提供资金保障，完善设施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群众就医引导； 2.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监管等卫生监督工作； 3.对发现的非法行医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实上报； 4.协助开展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妇女“两癌”筛查及救助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卫生健康局： 统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针对妇女广泛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 县妇女联合会： 会同医保、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核实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对象的病种病情、家庭经济情况等，发放救助资金。	1.开展“两癌”筛查和相关救助政策宣传，并对低收入妇女“两癌”患病对象进行排查； 2.动员辖区适龄妇女参与“两癌”筛查； 3.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患病妇女做好救助申报工作； 4.收集、初审申报材料并上报。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83	开展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公共场所日常消防专项检查； 2.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1.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2.指导乡镇（街道）完善应急预案； 3.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县公安局： 1.组织维护消防安全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2.控制肇事嫌疑人，调查事故，并移送案件。 其他负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开展排查并将有安全隐患的场所资料进行上报。
84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排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台账； 2.开展业务指导，督促责任人进行整改，定期回访，查看整改情况，超过整改期限未整改完成的，下达	1.配合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巡查； 2.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 3.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处罚通知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建筑施工现场、经营性自建房等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85	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发现火情，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做好物资保障； 3.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 县林业局： 1.承担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开展防火宣传、巡查，排查火灾隐患； 2.提供森林资源分布、植被状况等基础数据，协助制定扑救方案。 3.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受害森林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并依法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现场火灾扑救，运用专业设备控制火情； 2.参与危险区域搜救。 县公安局： 1.维护火灾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防止哄抢物资、干扰救援等行为； 2.负责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和案件侦破工作，依法打击森林火灾违法犯罪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救治受伤人员。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救援物资、人员运输道路保畅工作，协助做好	1.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2.配合县级专业灭火队伍开展灭火工作； 3.配合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救援保障车辆调配工作。 县气象局： 1.实时监测火场气象条件（风速、湿度、气温等），提供火险天气预报； 2.为扑救方案制定提供气象数据支持，必要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十六、市场监管（3项）				
86	开展食品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辖区内食品经营企业、食品领域隐患开展检查； 2.督促经营业主对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进行处罚； 3.做好对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食品安全培训工作； 4.做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1.协助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做好食品经营场所摸排走访； 3.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食品企业，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7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收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线索； 2.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线索进行核实； 3.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源头进行调查； 4.依法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进行处罚，并召回已流入市场的假冒伪劣商品； 5.统筹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6.积极开展消费纠纷调解、化解工作； 7.做好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县公安局： 1.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2.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1.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参与消费投诉矛盾纠纷化解； 3.排查辖区内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4.发现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及时制止，制止不了及时上报县级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餐饮服务经营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对集贸市场明码标价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3.对集贸市场内计量器械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牵头开展集贸市场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开展集贸市场的治安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集贸市场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牛马市场消杀指导，入场牲畜检疫工作。	1.开展集贸市场乱停乱放、占道经营、污染环境宣传和劝导工作； 2.开展诚信经营、规范经营宣传； 3.做好集贸市场秩序管理。。
十七、人民武装（2项）				
89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维护、烈士祭扫服务、烈属帮扶慰问等制度机制； 3.组织专业人员巡查维护，设立保护标志； 4.开展缅怀纪念教育活动。	1.对零散烈士墓进行全面摸排，并做好建档立卡； 2.做好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巡查、管理维护； 3.配合开展缅怀纪念活动，做好烈士墓祭扫。
90	开展人民防空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人民武装部： 1.制定人民防空疏散计划； 2.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监督检查、维护维修； 2.负责人民防空设备使用培训； 3.负责人民防空警报器的试鸣； 4.对辖区内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保护。	1.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 2.协助做好人民防空警报等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管理工作； 3.协助开展人民防空疏散、试鸣防空警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91	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县教育局： 1.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 2.审批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 3.及时处理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问题； 4.依法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 5.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6.负责对中小学校、教研机构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进行整治； 7.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8.对乡镇（街道）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监督、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民政局： 1.开展前置审批情况摸底排查，对体育等特定类型机构制定专项监管意见； 2.办理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依职权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做好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及信用监管、广告宣传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 2.依法对违反工商登记事项、违法广告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或价格欺诈、垄断行为等进行查处，	1.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摸底排查；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p>依法将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列入失信名单管理；</p> <p>3.配合县教育局做好无证无照、有照无证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和信用信息公示工作。</p> <p>县公安局： 依职权对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查处。</p> <p>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对文体类培训机构进行监管。</p> <p>县工业和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6项）		
1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2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4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5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由镇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6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就业帮扶培训工作。
二、平安法治（4项）		
7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依法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10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三、乡村振兴（7项）		
11	做好草地生态畜牧业项目资金借款清收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草地生态畜牧业项目资金借款清收工作。
12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出具合格证。
13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辖区动物疫情信息进行采集。
14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屠宰检疫工作。
1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及政策宣传，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养殖，科学处置农业废弃物，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16	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农产品抽样工作，对农产品农药残留物进行检测，并上报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开展农用机械停止使用告知书发放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报废农用机械停止使用告知书发放。
四、社会管理（2项）		
18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19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五、安全稳定（6项）		
20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2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2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电梯使用安全监督检查。
25	开展煤矿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能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煤矿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社会保障（16项）		
26	对违规发放养老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发放养老金的追缴。
27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28	违规发放医保补贴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规发放医保补贴资金的追缴。
29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收集收养子女资料并进行登记。
30	工伤认定调查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受理申请材料，通过书面审查、现场勘查、询问证人、调取证据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审批及认定。
3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32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此项工作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3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镇进行考核。
3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35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收集患者门诊相关资料，在医保系统办理，拨付费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收集患者住院相关资料，审核资料后在医保系统办理，拨付费用。
37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38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39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41	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特殊药品待遇资格审核确认。
七、自然资源（19项）		
42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3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44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益林管护。
45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工作。
47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48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50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法采砂行为监管工作。
51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土地征收、征用。
52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53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54	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
55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违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设施设备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查封扣押用于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设施设备。
5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58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59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60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八、生态环保（7项）		
61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代为补种树木。
62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州生态环境局普安分局 工作方式：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63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64	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及农膜回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6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67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完成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九、城乡建设（5项）		
6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房屋安全评估。
69	开展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筑垃圾清理工作。
70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71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负责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72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十、交通运输（1项）		
73	开展贵州省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云平台运用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商贸流通（1项）		
74	开展“贵商易”平台注册及推广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卫生健康（5项）		
75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6	组织宣传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宣传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7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7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7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4项）		
80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核实经营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经营（零售）许可证。
81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82	开展“黔小消”APP管理、维护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3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建立微型消防站。